# 果园采购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4-30

*果园采购合同一乙方(供方)：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 施工项目的水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一、石子数量\_...*

**果园采购合同一**

乙方(供方)：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 施工项目的水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石子数量\_\_\_\_\_\_m³,金额\_\_\_\_\_\_\_\_\_\_\_元

价格随行就市，以当批次质量标准核定价格【含税(普通发票)】。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甲方应提前三日书面和传真通知乙方组织供货，乙方所供钢材必须保证质量并随货提供合格证和有效证件。

2.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与乙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钢材进场，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货款，若甲方资金暂时不能到位，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如延期超过 天，延期支付的资金，由甲方按当时期贷款利率和延期时间向乙方支付利息。

五、合同变更：业务需要合同发生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乙方当地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结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果园采购合同二**

需方(甲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区供销社 供方(乙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区\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组

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1.品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

2.品质规格：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及双方协商，乙方应将好果卖给甲方。

3.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交货办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柑桔成熟后具体商定交货日期和日交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5.验收办法：按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在收购点过秤前抽样验收。

6.价款结付：甲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_\_\_\_\_\_\_\_\_日内(除扣回订金、扶持资金外)全部付清。

延期按银行付息。

7.费用负担：交货前由乙方自理。

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收货，其超里程运费，由甲方负担。

8.其它： \_\_\_\_\_\_\_\_\_。

9.双方的责任：乙方应努力提高产量、质量，按采收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后，才能自行处理多余产品。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在十月二十日前提出协商修改合同。

甲方，不得少收或不收，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

10.违约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按合同总值处以\_\_\_\_\_\_\_\_\_%违约金赔偿另一方损失，并按《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处理，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作废。

作合同一式正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果园采购合同三**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 量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车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150天内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本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②按采购人工程进度要求，每批次电梯设备运抵现场验货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对应合同总价款的50%;③每批次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取得验收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对应合同总价款的18%。④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预留合同总金额2%作为质量保证金，该笔质量保证金在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的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质量保证金按有关法规处理，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承诺函;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本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